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4 年 3 月 21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于健安先生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屈漢強先生

黃志明先生

麥子良先生

杜宏金先生

勞偉籌博士

陳楚文先生

林莉女士

廖漢輝博士

查毅超博士

葉平南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李志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陳榮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洪仰三教授

陳龍先生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會納入會議記錄。

議程[2] - 通過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固定電力裝置事故概述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闡述機電署為加強固定電力裝置安全所採取的特別措施、固定電力裝置事故的檢討，以及防止同類事故發生的措施。
5. 有委員要求署方向委員會提供向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作出紀律懲處的資料及數字。
6. 署方表示，該等紀律懲處資料已上載到機電署網頁，署方亦會提供一份載列相關資料及數字的摘要給委員參閱。(註：資料摘要已於四月十日經電郵送交各委員。)
7. 有委員提議，為進一步減少電力事故，署方可與區議會合作加強宣傳教育。
8. 署方表示已透過參與各區的防火委員會，向市民大眾宣傳電氣安全，並會繼續相關的推廣工作。
9. 有委員詢問 2010 年至 2013 年的事故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署方有何應對方案。

機電署

10. 署方指出，事故數字在近年略見上升，是由於建造工程項目增加，帶動更多電力工作所致。署方已加強宣傳電氣安全，例如在 2012 年年底聯同業界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並會不斷探討新方案以深化宣傳工作。
11. 有委員注意到設備故障和接觸不良是 2013 年的電力事故兩大成因，他希望得知其他年份的主要事故成因，並提議署方可考慮在制訂新工作守則或定期測試證明書時加入新規定，以減少因設備故障和接觸不良所引致的事故。
12. 署方提供的相關資料顯示，2012 年因設備故障及接觸不良所引致的電力事故百分比分別為 33%及 28%。署方會和業界溝通，並在制訂新的工作守則時考慮加入相關安全指引。
13. 主席請署方在會上向各委員簡述工作守則的檢討進度。
14. 署方報告，工作守則檢討小組自成立後已召開兩次會議，現正收集意見和整理內容，當中包括本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討論。
15. 有委員建議就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設立定期重新審核機制，以防止技術水平下降。
16. 署方指出，機電署一向嚴謹處理工程人員的註冊申請。申請人必須具備相關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而每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均負有法律責任，如不遵從法規或守則的要求，除要面對安全風險外，亦可能觸犯法例。署方如發現電業工程人員有違規行為，定必作出適當跟進，例如進行紀律處分等。此外，署方亦不斷加強宣傳教育及推行持續進修計劃，以確保電業工程人員的技術水平。
17. 署方認為，若從電力裝置數量與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數目的比率來看，香港的電力安全水平是高的。但署方仍會繼續在電工培訓、發牌、持續進修計劃等各方面聽取大家的意見；亦會繼續和工會及商會合作進行培訓和宣傳教育；也會對違規事故採取執法行動，希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令本港電力事故持續減少。

議程[4]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18.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推行概況。

19. 有委員希望機電署在檢討持續進修計劃時，可加強在客戶服務部提供的進修訓練。
20. 署方表示，對於持續進修計劃的檢討，署方是持開放態度，現階段會收集大家的意見並加以整理，稍後將提出具體建議。

機電署

議程[5] - 2013 年的電氣安全推展工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21.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13 年香港的電氣安全表現以及宣傳和教育工作概況。
22. 有委員提問，機電署與消委會合作進行的電氣產品測試，除產品安全外，是否還包括產品功能等項目。產品測試是否由署方的實驗室進行。
23. 署方解釋，機電署着重電氣產品的安全，而消委會關注的事項則較為廣泛，例如產品功能等。產品測試是由認可的實驗室進行。
24. 有委員就此表示，他注意到傳媒在報道消委會公布的個別電氣產品測試結果時，令人感到機電署亦有在產品功能方面提供意見，希望機電署向消委會反映這個情況。他也擔心個別實驗室會對測試的產品有所偏頗，因此提議應小心選擇相對獨立的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
25. 署方回應，能源效益也是機電署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所以機電署也會同時關注電氣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但署方會與消委會溝通，以更明確顯示雙方在產品測試方面的分工。
26. 有委員注意到工地的地下電纜損毀數字在 2013 年有所下降，相信是機電署宣傳推廣和執法工作推行得宜的成果。他讚賞署方的工作，既能保障工人的安全，亦可減少供電中斷的事故。
27.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更新電氣產品安全指引方面有否特定時間表。
28. 署方表示指引通常約五年更新一次。

29. 有委員指出，有很多年青人會到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遊玩，建議機電署可在這兩個地點派發宣傳單張。他並詢問電鬚刨所用的兩腳插頭是否符合本港法例要求，建議機電署與電鬚刨供應商洽商，為本港市場附加適配接頭以配合 13 安培三腳插座。
30.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建議機電署到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派發宣傳單張一事，相信機電署會作出考慮。
31. 署方指出，電鬚刨所用的兩腳插頭是符合本港法例要求的。這種兩腳插頭是國際普遍採用的設計，配合浴室內有內置隔離變壓器的兩腳鬚刨插座，國際市場亦有這種兩腳插頭的適配接頭供應。至於電鬚刨供應商會否為本港市場的產品提供適配接頭，應由供應商和市場自行決定。
32. 有委員認同，既然市場有這種電鬚刨兩腳插頭的適配接頭，就不應要求電鬚刨供應商特別為本港市場提供適配接頭。
33. 有委員觀察到根據現行工作守則，浴室內可以安裝 13 安培插座，因此安裝兩腳電鬚刨插座在數量上已大為減少。對於上次會議曾討論香港可否安裝其他國家標準的插座，他所代表的團體十分關注應如何為該等插座提供適當保護，並已將意見提交機電署以在修訂工作守則時考慮。該委員並詢問當局如何規管經互聯網供應的電氣產品，以及為防導致不良影響或事故發生，如何規管電業工程人員安裝那些經互聯網供應的不合安全規格電氣產品。
34. 署方表示，互聯網供應商可能涉及跨地域供應的情況，而香港法例並不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此署方的主要應對方法是宣傳教育。此外，註冊電業承辦商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有責任拒絕安裝不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否則承辦商和工程人員可能會為不妥當安裝電氣產品負上法律責任。
35. 有委員提問，如果有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替市民安裝了從互聯網購買的不符安全規格電氣產品，機電署會怎樣跟進？又如一旦發生事故，有關承辦商或工程人員會否負上法律責任？
36. 署方在回應時解釋，互聯網交易帶來的跨境執法困難是全球面對的課題，但市民從互聯網購買電氣產品，是個人消費的選擇。註冊電業承辦商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安裝和測試時，必須確保有關電氣產品和裝置是安全及符合法例要求的。機電署會就不同個案作出跟進，了解是否有人違反守則或法例要求，以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37. 有委員表示會把署方就上述提問的回應轉告所屬團體的成員，好讓他們清楚了解承辦商或工程人員應負的責任。
38. 署方總結指出，承辦商或工程人員如發現不符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裝置，應要求有關產品或裝置的擁有人作出更換。
39. 有委員建議，鑑於科技和環境的不斷轉變，可能有需要就電力行業的監管適時作出全面檢討和更新。
40.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機電署正就不同的事項作出檢討和更新，例如對工作守則的檢討。

議程[6] - 其他事項

41. 有委員提出，業界最近正爭論某一品牌防火線的生產證書是否有效，機電署可否就此事提供意見。
42. 署方概括表示，根據《電力條例》，供應商必須提供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證明書。由於委員提出的事項涉及技術細節，署方將與相關團體安排會議另作跟進。 機電署
43. 有委員要求署方向委員會提供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近期的人數及年齡分布資料。
44. 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註：相關資料已於四月十日經電郵送交各委員。） 機電署
45. 這是本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先生代表署方感謝各委員對提升電氣安全的貢獻，並特別感謝即將卸任的以下委員：
黃志明先生、陳龍先生、麥子良先生及勞偉籌博士。
46.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